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六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第（三）项“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应当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结算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会审批：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第十八条** 低于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本条所述之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

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  
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  
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  
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  
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